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73/14 號的回應

**「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板球場」**

為滿足公眾對板球活動的需求，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兩個板球場，分別為九龍城天光道遊樂場的板球兼足球場(天然草場地)及黃大仙蒲崗村公園的板球兼足球場(人造草場地)，可作板球訓練和十一人板球比賽之用。此外，康文署亦選定三個人造草地足球場(包括離島區的文東路公園、屯門區的湖山遊樂場及大埔區的廣福球場)和七個硬地足球場(包括南區的田灣村遊樂場、元朗區的天秀路公園、離島區的東涌北公園、屯門區的楊景遊樂場、九龍城區的聯合道公園、觀塘區的油塘道遊樂場，以及深水埗區的荔枝角公園)，供有興趣團體租用進行板球和簡易板球活動。

根據其他分區的經驗，在選擇場地作板球活動時，有關場地的四周必需設有圍欄，而且周圍人流需較少，以防止板球意外飛離球場時，對途人做成危險。現時西貢區內共設有一個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及 8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，當中有大部份均適合作簡易板球活動使用。因應西貢區議會的訴求及居民的需要，本署會與相關團體聯絡，期望可以安排指定其中一個足球場供板球活動使用。

長遠計劃而言，由於體育團體和普羅大眾對草地球場的需求非常殷切，而香港土地供應有限，我們會計劃增建多用途球場以滿足不同運動及其他活動的需要。